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 211,789 股新股份，於授出當日生效並維持效力，從而清償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持有人所授出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該等獎勵將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i)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涉及 66,161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涉及 145,628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107,000,950 股股份。於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一般授權的剩餘部分將為 106,615,638 股股份。

受託人將認購 211,789 股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 211,789 股新股份後，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持有人而持有該等新股份，並於滿足董事會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及根據其訂明的相關歸屬計劃，將該等股份無償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持有人。因此，發行新股份將概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所有有關在(i)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涉及 66,161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涉及 145,628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持有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彼等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分別由(i)24 名個人及(ii)35 名個人組成。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 211,789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 0.02%；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經該等配發及發行擴大後的約 0.02%。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計劃規則，(i)在將會就每股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交付之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持有人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持有人才有權就將會就每股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交付之股份行使投票權，並直接就每股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交付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及(ii)受託人不得就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或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211,789 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授出的有關批准外，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獲股東批准或遵守任何其他條件。

有關新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211,789 股新股份

將予籌集的資金 : 零

附註：受託人毋須為配發及發行零面值的新股份支付認購價

發行理由 : 以清償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表彰及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持有人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

獲配發人的身份 :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即受託人）

股份市價 : 每股港幣12.62元（即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收市價）

新股份的地位 :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計劃規則，(i)在將會就每股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交付之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持有人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持有人才有權就將會就每股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交付之股份行使投票權，並直接就每股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交付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及(ii)受託人不得就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或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07,000,950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在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的獎勵下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該權利受條件限制；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持有人」	指	當時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該獎勵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獎勵持有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以管理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